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1611 邮政编：100037

电话：010- 66578822 传真：010- 66578827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10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11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4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15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	1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核查.....	20
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1
十一、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借款合同纠纷案及合同纠纷案的说明.....	23
十二、其他.....	26
十三、结论性意见.....	27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友信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正扬公司	指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  
**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及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决议、通知、方案、协议、公告、凭证、报告等文件资料、所作的陈述和声明均系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任何足以

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  
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  
有效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  
授权;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  
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  
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  
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  
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合法合规经营

####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53136880T
法定代表人	李萌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 139 号 21 幢 B1109 室
注册资本	1156.768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26 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4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友信科技，证券代码：871189。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 山东游骑兵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游骑兵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054984746Q
法定代表人	李萌
住所	邹城市西外环南路1号海外产业园2号标准厂房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的组装、检测、测试及销售；汽车电控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5日

## (2) 友信宏科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名称	友信宏科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MGL02X0
法定代表人	李萌
住所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014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3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从事的业务不属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二）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2019年8月21日，友信科技及其董事长李萌、董事会秘书郭树芬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友信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取得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传票，因工作人员未及时将相关信息及材料送交信息披露人员，存在未及时披露信息的情况，此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积极整改和披露相关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友信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2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正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做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章程》，如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含当日，下同）向公司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放弃优先认购权，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向公司出具《股东行使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并与公司书面确认；如决定放弃优先认购权，亦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向公司出具《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若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仍未根据前述条款要求明确表示放弃或行使优先认购权，

则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许烈和曾庆臣未明确表示放弃或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为许烈和曾庆臣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公司其余在册股东均书面声明放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正扬公司。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6561653X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
法定代表人	顾一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子零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上述产品涉限或涉证者除外。设立研发中心，从事节能减碳环保型尿素传感器及尿素箱的研究和开发；生产、销售、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电子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车用毫米波雷达设备、激光雷达设备、车用摄像设备、自适应汽车大灯设备及其配套使用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9 月 15 日起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情况及证券帐户信息如下：

名称	认股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证券账户信息	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依据
正扬公司	200	15.3	3060	现金	08003** **	受限投资者	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正扬公司为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之正扬公司信息、信用中国网站之正扬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之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正扬公司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曝光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之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途径核查：

###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核查，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与友信科技、友信科技实际控制人李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和利益安排；不存在友信科技及李萌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友信科技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并查阅友信科技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终13369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20京02民终5792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谈话笔录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对象与友信科技、友信科技实际控制人李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和利益安排；不存在友信科技及李萌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1. 董事会决议

2020年11月11日，友信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18日，友信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监事会决议

2020年11月11日，友信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 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12 月 3 日，友信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对象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友信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



册》、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除就本次股票发行办理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金融企业，该投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执行。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另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十九)汽车制造业的规定，汽车制造业属于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友信科技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因此，发行对象可以对友信科技进行投资。

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材料，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后，被投资公司凭省级审批机关的同意批复，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因此，发行对象本次对于友信科技的投资，无需履行向友信科技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也无需履行“国资”、

“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就本次股票发行办理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以每股15.3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00万股,合计3060万元的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正扬公司

乙方:友信科技

签订时间:2018年6月1日

###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2018年11月30日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 (三) 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属于按照《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应当进行限售的情形，不作出自愿限售安排。

####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不涉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因该协议签署时相关法规未对此进行明确要求，双方未就该安排进行约定。

#### **（八）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1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根据友信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对象与友信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且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定，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未作出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需要法定股份限

售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 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发行人披露文件，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如下：

###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发行普通股股票 1139882 股，每股价格 11.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96203 元，2018 年 1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999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该次定向发行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32 号）。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借款。

2. 截止到 2019 年末，公司所募集到的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改变使用用途的议案》所披露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

司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因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482号），对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公司已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按照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此外，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监管意见函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发

行的实质性障碍。

## 十一、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借款合同纠纷案及合同纠纷案的说明

### (一)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借款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9 京 02 民终 13369 号)

#### 1. 法院查明事实

(1)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对象向发行人支付借款 2000 万元,借款用于为发行人经营生产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将借款分两次支付发行人,每次 1000 万元。发行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发行对象借款。

(2)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 200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 15.3 元,认购款为 306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发行对象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支付认购款。

(3) 股权认购关系与借款关系非同一法律关系。

#### 2. 法院裁判结果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对象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对象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25 日的借款利息 60 万元;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对象逾期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按照月利率 0.6%计算至借款实际支付之日止);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萌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

## **(二)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0 京 02 民终 5792 号)**

### **1. 法院查明事实**

(1)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 200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 15.3 元,认购款为 306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发行对象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支付认购款。

(2)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不超过 200 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6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5.3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股票发行方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两个议案。同意股数为 9706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 94.26%。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载明发行对象认购 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5.3 元,认购金额 3060 万元。缴款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 9 时至 2019 年 5 月 5 日 17 时。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载明根据认购缴款截止日（2019 年 5 月 5 日）的汇总情况，未收到发行对象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票。

（3）《股份认购协议》为有效协议，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约束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且协议并未赋予当事人任意解除权，也未出现协议当事人可以行使法定解除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应当继续履行《股份认购协议》。

## 2. 法院裁判结果

发行对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3060 万元；发行对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459 万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三）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借款合同纠纷案及合同纠纷案的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就借款合同纠纷案及合同纠纷案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进行执行谈话并签订谈话笔录。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 京 02 民终 13369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 京 02 民终 5792 号）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应收的执行案款为 3530.3875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3060 万元、违约金 459 万元、诉讼费用 108875 元、保全费用 5000 元；发行对象应收的执行案款为 2172.56 万元，其中本金 2000 万元、逾期利息 1148200 元、迟延履行利息 50 万元、诉

讼费用 72400 元、保全费用 5000 元。根据上述执行谈话笔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同意采用折抵（抵销）方式履行各方义务，折抵（抵销）后，友信宏科应收案款 1357.8275 万元，扣除法院执行费用 8.8 万元后为 1349.0275 万元。支付方式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自发行对象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账号：44292001040014842）中扣划资金后，通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账号：0200059338218903539）将上述 1349.0275 万元支付发行人北京农商银行账户（账号：0917020103000008272）。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发行对象应当按照《股份认购协议》支付发行人股份认购款 3060 元；但是，鉴于发行人负有向发行对象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其他付款义务，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双方各自的付款义务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达成折抵（抵消）的一致意见，并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也未违反《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因此，按照上述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达成的一致意见，发行对象向发行人支付股份认购款 1349.0275 万元后即视为发行对象已经履行完毕支付《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股份认购款的义务。

## 十二、其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正扬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和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

正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

### 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友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黎明 张黎明

经办律师签字: 郭聪

经办律师签字: 韩超

日期: 2020年12月31日